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0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泰成 張正修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吳嘉麗 徐正光 李慧梅 劉武哲 邊裕淵
邱聰智 郭光雄 吳茂雄 陳茂雄 劉興善 蔡式淵
許慶復 蔡璧煌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李英毅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麗娟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曾來函建議於國家考試適當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概念，為此目標，本席曾建議可優先考量建立性別平等測驗題題庫，如遇「法學緒論」等相關法律科目時，即可抽題選用，爰詢問部是否已進行該題庫之建置。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吳委員嘉麗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推動銓敘審定函全面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5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研習班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96 年度人事人員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2、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功能。

3、96 年度地方公務人員訓練計畫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於局每年密集辦理各項訓練表示佩服，另提出幾項問題及意見：1.人事人員訓練自何年開辦?因訓練經費應所費不貲，有無評估其成效?2. 96 年度人事人員訓練需求評估為 7107 人次，經考量各項因素後，總納訓量僅 4500 人次，仍不足訓練需求。爰詢問如何評估參訓對象之受訓需求與迫切性?3.舉行政院游前院長錫堃積極提倡公務人員英語學習為例，說明鼓勵公務人員參訓以提升其能力可資贊同，惟受訓後是否即具相當之資格或評定陞遷時之加分條件?均應有完整之配套措施，以確實達成訓練成效。(劉委員武哲)說明中高階人事主管發展班之參訓主管人員，須具備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之資格，未符合該資格者即無法參訓，爰詢問符合資格之人數比例?另說明

企業界對於表現不佳員工反而要求積極訓練以提升其素質，與公部門之作法不同，爰提出對於該班參訓資格限制之疑慮。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辦理「院長、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四週年記者會」及說明吳值月委員茂雄於記者會報告之內容。

五、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662 人一案，報請查照。

（二）洪委員德旋報告：就本席任職四年來之感想提供院會參考：1.就職四週年記者會上，本院發表了多項考銓業務執行成果並提及「提供優質服務」，本席對此頗為感慨。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乃憲法所明定，本院為合議制，掌理考銓大政，故研提意見供院會及各級長官參考之幕僚單位，職責甚為重大。舉金管會檢查局現職 2 員之轉任年資一案，第一組核簽意見逕引用該局「客觀不能」、「立法疏漏」等說詞，表示同意該局意見，有欠周妥。並舉刑法不能犯說明「客觀不能」，及是否屬「立法疏漏」係立法層次之考量，行政機關不宜主觀片面認定，幕僚單位應盡心本於職責研提意見，不宜因上級壓力或特定指示而影響立場，宜堅守幕僚單位應有之機制。2.再次舉基管會本年 4 至 6 月股票進出報表，說明基金之運用應建立股票買賣及操作機制，以受公評並杜外界疑慮。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各業務單位就具體個案所研提之意見，均本於職權辦理提供參考，本席及各級長官未予干涉。

乙、討論事項

依據上（第 201 次）次會議決議，有關蔡委員璧煌、吳委員茂雄

、吳委員泰成、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興善、邱委員聰智、張委員正修、許委員慶復、邊委員裕淵、徐委員正光、吳委員嘉麗、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慶雄、陳委員茂雄、洪委員德旋提：為監督本院預算之編列及各項經費之執行，謹提「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第二條及第七條「經臨各費」之文字，均修正為「各項經費」。2. 第三條修正為「(第 1 項)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考試委員協商互推後提院會聘任之。(第 2 項) 本會委員每半年改組。」)。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